參考範例

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(由機關填註)：

姓　名	出　生 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 林琳	60.01.01	F123456789	地址：2200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號 電話：(H)02-29661234(O)02-29391363 e-mail：linlin@gmail.com
※代理人 林麗 與申請人之關係 （姐妹）	55.05.09	F123852463	地址：22001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6 號 電話：(H)02-29577315(O)無
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蓋章：

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			
	檔　號 或收發文字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閱覽 抄錄	複製紙本 黑白	複製紙本 彩色	複製 電子檔
1	1052223889	林琳與榮青公司勞資爭議調解紀錄	■	□	□	□
2	1052235700	林琳與榮青公司勞資爭議仲裁案	□	■	□	□
3	未知	榮青公司資遣名冊及相關資料	■	□	□	□
4			□	□	□	□
5			□	□	□	□

註：

1.如不清楚檔案相關資訊，請多利用「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」(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)查詢。

2.申請書電子檔可自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網站下載，或另以書面自行載明應填具之各事項。

※序號＿＿＿1＿＿＿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為確保本人權益

申請目的：£歷史考證　£學術研究　■事證稽憑　£業務參考　■權益保障

£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此致　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簽章：林琳簽章　※代理人簽章：林麗簽章　申請日期：107 年 10 月 22 日

★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　寫　須　知

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
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
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五、申請書送達方式得以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，其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，亦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。

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地址：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 3 段 32 號。郵遞區號：22441。

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電子信箱：ntpc549@ms.ntpc.gov.tw

六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本所指定開放應用時間、場所如下：

（一） 開放應用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。

（二）開放應用場所為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2 樓。

七、檔案之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，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，須填寫其事由。

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
九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

十、申請書填具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所地價課檔案管理人員。

聯繫電話：(02)24974106 轉 311